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工改字〔2019〕7号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上下联动沟通反馈实施意见（试行）

各有关部门：

为完成《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形成审批部门间合力，现提出工改工作上下联动沟通反馈实施意见，请认真执行。

一、目标要求

通过信息沟通、计划统筹、部门会商、上下联动、跟踪问效等方式方法，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研究解决工改中遇到的问题，合力推动工改任务的落实，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到2019年底前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

二、上下联动沟通反馈内容

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改革内容。

三、上下联动沟通反馈方式方法

(一)信息沟通。利用电话咨询、材料推送、意见征求与反馈等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协同推进工改任务落实。

(二)计划统筹。充分发挥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部门间配合，将工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细化落实事项。按照工改任务事项确定线路图和时间表，对表任务内容进行细化分解。

2.加强计划统筹。工改各牵头部门要统筹考虑，充分与相关部门协商研究，在沟通衔接的基础上制定落实任务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牵头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进评估、调整完善。

(三)部门会商。通过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集中办公、召开专题会或不定期会议等方式，共同协商研究工改有关事项，通报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成承担的改革任务。

(四)上下联动。按照工改工作需要，加强上下协调联动，提高问题解决效率。对需要向自治区汇报衔接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对口跟踪落实，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和帮助；对区级部门，市直对口部门应及时指导，加强培训；通过上下联动，形成高效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五) 跟踪问效。建立督办制度,对工改事项协调推进情况迸行跟踪问效、督查督办,切实将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协调联动推进机制高效运行。

1. 定期通报情况。工改牵头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协调联动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部门协调联动工作会议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加强督办问效。牵头部门要对各部门协调联动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度、效果等情况进行督查,对协调联动工作开展好的部门,向市政府建议进行表彰;对未按时完成协调联动工作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督办。



2019年12月6日